儲蓄互助社購買金融商品管理辦法

92.12.26第十屆第五次理事會通過。

93.01.06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920005857號函准予核備。

93.06.26第十屆第七次理事會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94.05.25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0940720371號函准予核備。

105.06.25第十四屆第六次理事會修正辦法名稱、第一條至第十條。

105.08.23內政部內授中團字第1050429791號函准予核備。

108.02.23第十五屆第五次理事會修正第四條。

108.05.24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080281185號函准予核備。

109.07.04第十五屆第十次理事會修正第二條。

109.08.03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0900400714號函准予核備。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儲蓄互助社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儲蓄互助社具備下列條件者，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得購買本辦法所定之金融商品：

一、股金達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

二、聘僱專職人員並符合儲蓄互助社人事管理辦法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之金融商品種類如下：

一、金融債券。

二、短期票券。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四、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五、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所出給之信託憑證。

六、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七、政府公債。

八、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經核准在我國境內發行之債券。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

儲蓄互助社為前項第三款商品之投資，其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成立滿二年且所管理基金之總資產達新臺幣參佰億元以上，並具有豐富投資經驗之經營管理研究團隊者。

二、最近二年內無違反金融法令遭受禁止營業項目、撤換負責人之處分或解除基金經理人職務及重大舞弊案者。

第　四　條 儲蓄互助社對政府公債及非由政府或公營行庫發行之本辦法所定金融商品之購買總額，不得超過該社扣除存放於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之穩定基金以外之自有資金總額百分之十，未達新台幣伍佰萬元者為新台幣伍佰萬元。對同一公司之購買金額則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第　五　條 儲蓄互助社購買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時，前一個月底之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五者，其購買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金額，不得逾第四條所定得購買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購買時，前一個月底之逾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低於百分之十者，其購買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金額，不得逾第四條所定得購買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三、購買時，前一個月底之逾放比率百分之十以上，低於百分之二十者，其購買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額，不得逾第四條所定得購買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購買時，前一個月底之逾放比率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得購買。

購買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外幣風險不得逾第四條所定扣除存放於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之穩定基金以外之自有資金之百分之五。

逾放比上升至購買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額超過應適用之限額者，不得再增加購買額度。

第　六　條 除政府公債外，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或有價證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級（含）以上。

二、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Baa3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級（含）以上。

三、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級（含）以上。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3級（含）以上。

五、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F3（twn）級（含）以上。

第　七　條 儲蓄互助社不得購買該社理、監事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商品。

第　八　條 儲蓄互助社依本辦法購買金融商品應經社理事會通過，並設置停損點。

前項購買應於購買前以書面送陳協會備查。

第　九　條 帳務處理應按月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就購買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準備。

前項評價及準備等均應於社員大會中詳細揭露報告。

第　十　條 儲蓄互助社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經協會要求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得停止其購買資格，並得依儲蓄互助社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

前項情形社之理、監事應依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二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協會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